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洪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华洪新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洪新材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洪新材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了华洪新材本次股东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作出相关决议。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30，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在公司会议室，由董事长朱斌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持股数共计 10,085,000 股，占华洪新材总股本的 89.25%。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议案》；
- 3、《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6、《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9、《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没有新提出的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表决议案、累积投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安华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康辉

负责人：宝吉

经办律师：朱徐崇

2026 年 5 月 5 日